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年報
2005

目錄

	<i>頁次</i>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10
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收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22
綜合現金流動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摘要	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魏福民

岳進

紀建明

姚世安

馮振英

翟健文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7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授權代表

魏福民

翟健文

公司秘書

李嘉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8 樓

3805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石家莊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石家莊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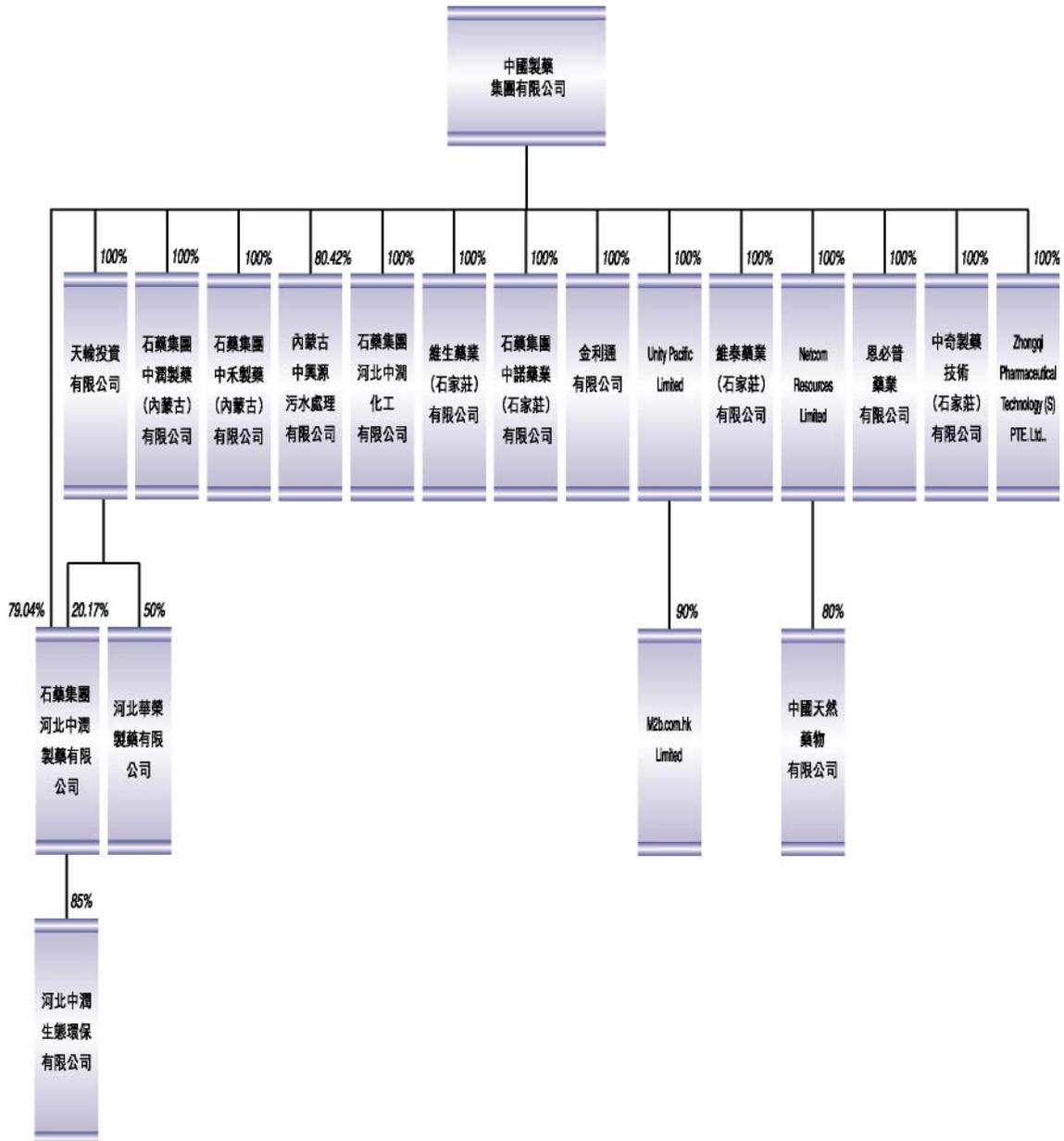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3

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 31.921 億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增加 30%；而純利為 1.565 億港元，比二零零四年下降 36%。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維生素 C 系列

年內本系列各產品的總產量為 28,655 噸，較去年增加 56%。隨著國內的生產能力大幅增加，維生素 C 的售價亦一直受壓。平均售價由年初每公斤 3.61 美元跌至年末 2.94 美元，全年平均 3.24 美元，比去年的 4.26 美元下跌 24%。整個系列的毛利率則從去年的 41.8% 下降至本年的 25.6%。

考慮到現時國內的生產能力，預期疲弱的價格將會維持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客戶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並因應市場的需求而增大加工產品的比重，以改善本系列的盈利狀況。

青霉素系列

年內本系列各產品的總產量為 7,279 噸，較去年增加 60%。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生產能力仍然過剩，產品售價一直處於低水平。於本年，青霉素工業鹽及阿莫西林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 9.27 美元及 21.26 美元。整個系列的毛利率則從去年的 15.9% 下降至本年的 6.9%。

市場整固仍然持續，但本集團內蒙古生產線的使用率逐步提高將有助於改善本系列的表現。

頭孢菌素系列

年內本系列各產品的總產量為 1,438 噸，較去年增加 66%。年內 7-ACA 的需求強勁，售價亦同步上揚。本年 7-ACA 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 92.82 美元，比去年的 85.13 美元上升 9%。整個系列的毛利率則從去年的 17.8% 上升到本年的 24.4%。

國內的 7-ACA 生產能力於年內增加不少，供過於求的局面逐漸形成，預期產品售價將面臨下調壓力。於二零零六年初，7-ACA 的售價已下調至約每公斤 83 美元。

成藥

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本業務於本年仍錄得 17% 的增長，銷售收入增至 11.10 億港元，毛利率 24.2%。但銷售收入增長的同時，分銷費用亦大幅度提高，以致本年成藥業務的經營溢利貢獻比去年下降 7% 至 0.63 億港元。

預期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的銷售策略，爭取良好的業務增長。

專利藥

專利藥丁苯酞於國內的臨床試驗經已完成，並已於本年下半年推出市場，市場初步反應良好。惟市場建設工作仍處於起步階段，故預期本業務於短期內不會帶來重大的盈利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186,908,000 港元，而資本開支則為 539,000,000 港元，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10，比去年底的 0.95 有所改善。年內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縮短至 51 日，去年為 59 日。受到市場不利因素影響，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升至 110 日，去年為 91 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 1,491,038,000 港元（包括銀行貸款 1,435,550,000 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5,488,000 港元）。貸款總額於四年內到期，其中 344,804,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 1,146,234,000 港元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 41%，乃按結算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 475,134,000 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

本集團 45% 的貸款以港元計值，餘下 55% 以下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或美元。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比較穩定，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有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 2,428,000 港元及應收票據 3,828,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報章公佈披露，本公司及其一附屬公司名列在若干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若干答辯人之中。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 C 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

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 C 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 C 買方就維生素 C 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於該報章公佈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中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反壟斷投訴之指控並無理據，而本公司董事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反壟斷投訴之結果在現階段無法確實估計。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 12,098 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對年內股東之支持及本公司員工之勤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度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的信任日益重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並達到股東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本報告所述就守則條文 A.2.1 條有所偏離。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 11 至 13 頁。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批准業務計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主席）	4
丁二剛先生	3（於年內辭任，二零零五年之出席率為 100%）
魏福民先生	3
岳進先生	4
紀建明先生	3（於年內獲委任，二零零五年之出席率為 75%）
姚世安先生	4（於年內獲委任，二零零五年之出席率為 100%）
翟健文先生	1（於年內獲委任，二零零五年之出席率為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先生	4
齊謀甲先生	2
郭世昌先生	2
陳兆強先生	4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前，蔡東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丁二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二人之角色分開。自丁先生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後，蔡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之權力及授權分布有足夠平衡。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並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委員會並無舉行正式會議，但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就釐定應付一名辭任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一名新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發出書面同意。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全體成員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簽訂一項書面決議案，釐定執行董事之二零零五年酌情花紅及二零零六年酬金。委員會於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之市場統計資料後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提供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鑑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名董事辭任，董事會就委任新董事的需要進行檢討。董事會成員基於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個別候選人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作出提名。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兩次會議考慮及批准委任三名新執行董事，出席之董事為蔡東晨先生、丁二剛先生及魏福民先生。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在二零零五年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在會上考慮核數師收取之費用，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回應，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政預算。

根據於該等會議所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採取核數師於管理函件所建議有關改善內部監控制度之措施。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 1,600,000 港元及 952,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及若干已協定程序。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16 至 17 頁之核數師報告。

股東聯絡

股東聯絡之目標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聯絡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並已由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宣讀。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件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0 及 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總額少於 30%。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18 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並擬保留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187,89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74,282,000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及改進其原料藥產品及成藥產品之生產設施。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及購股期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 33。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魏福民

岳進

馮振英

紀建明

姚世安

翟健文

丁二剛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 92 條，翟健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 101 條，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霍振興先生及郭世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蔡東農

蔡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主席，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之主席。蔡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財經學院，於一九七二年加入石藥公司。蔡先生在製藥業擁有超過三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魏福民

魏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中國天津工業學院，在製藥業擁有超過三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岳進

岳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中國河北大學，在製藥業擁有超過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紀建明**

紀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中國河北大學，在製藥業擁有超過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姚世安

姚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在製藥業擁有超過三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馮振英

馮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中國河北化學學院，在製藥業擁有超過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翟健文

翟先生，四十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

李嘉士

李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是專業律師及香港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

霍振興

霍先生，七十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及石家莊市支行前行長。

齊謀甲

齊先生，七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現稱為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董事，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中國藥管局副局長及局長。

郭世昌

郭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陳兆強

陳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於重大合約上之利益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東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3%
翟健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按證券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石藥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783,316,161 (附註)	50.93%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投資經理	77,078,246	5.01%

附註： 在 783,316,161 股股份中，石藥公司持有 773,436,399 股，而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則持有 9,879,762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議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就此等程序向董事會匯報其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兩項銀行貸款協議，如石藥公司持有少於 40%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視作未有履行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670,000,000 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之後出現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農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18 至 64 頁有關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 條，基於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8	3,192,065	2,450,649
銷售成本		<u>(2,498,501)</u>	<u>(1,819,804)</u>
毛利		693,564	630,845
其他收入		21,157	14,677
分銷成本		(182,723)	(131,453)
行政開支		(293,231)	(230,004)
其他開支		(20,537)	(10,94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99)	3,419
財務費用	9	<u>(68,139)</u>	<u>(27,959)</u>
除稅前溢利	10	148,992	248,577
所得稅	11	7,301	(3,185)
本年度溢利		<u><u>156,293</u></u>	<u><u>245,392</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56,518	245,011
少數股東權益		<u>(225)</u>	<u>381</u>
		<u><u>156,293</u></u>	<u><u>245,392</u></u>
股息	14	<u><u>—</u></u>	<u><u>—</u></u>
每股盈利	15		
基本		<u><u>10.18 港仙</u></u>	<u><u>15.93 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176,949	2,908,317
預付租賃款項	17	154,612	101,450
無形資產	20	61,233	69,950
商譽	21	55,764	55,7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24,086	24,654
應收貸款	24	-	6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428	9,416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47,305
		3,475,072	3,217,51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756,053	452,85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	27	512,987	413,629
應收票據		118,281	90,331
預付租賃款項	17	4,474	2,837
應收貸款	24	670	795
可收回稅項		8,096	-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28	14,393	3,85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	17,047	16,8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7,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2,706	501,346
		1,904,707	1,489,7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	29	974,756	861,340
應付票據		403,876	388,0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4,146	58,423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	28	3,107	4,414
稅項負債		7,328	3,892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30	344,804	249,813
		1,738,017	1,565,92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6,690	(76,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1,762	3,141,3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	55,488	54,818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30	1,090,746	817,409
		<hr/>	<hr/>
		1,146,234	872,227
		<hr/>	<hr/>
		2,495,528	2,269,0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53,812	153,812
儲備		2,331,020	2,105,227
		<hr/>	<hr/>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2,484,832	2,259,039
少數股東權益		10,696	10,058
		<hr/>	<hr/>
		2,495,528	2,269,097

第 18 至 64 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蔡東晨

董事
魏福民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115	1,7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202,052	1,161,737
		<u>1,203,167</u>	<u>1,163,44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592	5,6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908,243	925,1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393	99,803
		<u>939,228</u>	<u>1,030,56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654	11,7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54,1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04	8,323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30	96,000	185,020
		<u>109,958</u>	<u>259,184</u>
流動負債淨額		<u>829,270</u>	<u>771,3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2,437</u>	<u>1,934,8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30	574,000	490,000
		<u>1,458,437</u>	<u>1,444,8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53,812	153,812
儲備	34	1,304,625	1,291,009
		<u>1,458,437</u>	<u>1,444,821</u>

董事
蔡東晨

董事
魏福民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非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3,812	1,116,727	-	(167,254)	2,692	194,110	821,610	2,121,697	-	2,121,697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見附註3)	-	-	-	-	-	-	-	-	8,272	8,27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3,812	1,116,727	-	(167,254)	2,692	194,110	821,610	2,121,697	8,272	2,129,9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245,011	245,011	381	245,392
應佔合營企業之 非分派儲備	-	-	-	-	-	865	(865)	-	-	-
轉撥	-	-	-	-	-	81,359	(81,359)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1,966	1,96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561)	(561)
已付股息	-	-	-	-	-	-	(107,669)	(107,669)	-	(107,6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12	1,116,727	-	(167,254)	2,692	276,334	876,728	2,259,039	10,058	2,269,097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見附註3)	-	-	1,362	-	-	-	(515)	847	-	84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2,692	276,334	876,213	2,259,886	10,058	2,269,94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並直接於股本權益 確認之滙兌差額	-	-	-	-	68,428	-	-	68,428	218	68,6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6,518	156,518	(225)	156,293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68,428	-	156,518	224,946	(7)	224,939
轉撥	-	-	-	-	-	79,190	(79,190)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1,331	1,33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686)	(6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71,120	355,524	953,541	2,484,832	10,696	2,495,528
下列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3,812	1,116,727	1,362	(160,130)	70,481	349,031	949,449	2,480,732	10,696	2,491,428
合營企業	-	-	-	(7,124)	639	6,493	4,092	4,100	-	4,100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71,120	355,524	953,541	2,484,832	10,696	2,495,528

附註： 非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8,992	248,577
按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687)	(2,45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99	(3,419)
財務費用	68,139	27,959
無形資產攤銷	16,585	12,405
商譽攤銷	-	3,1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5,456	162,62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474	5,6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780	5,553
	497,838	460,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7,838	460,040
存貨增加	(303,198)	(161,0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99,358)	24,94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950)	1,146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增加	(10,539)	(1,32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241)	(4,6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	113,416	103,313
應付票據增加	15,836	88,6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36)	(21,829)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307)	4,254
	184,361	493,55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84,361	493,559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59	10,48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312)	(26,944)
	186,908	477,09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21,168)	(1,074,921)
預付地租	(57,005)	(6,946)
購買知識產權	(6,521)	(9,76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4,270	61,7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987	6,483
已收利息	2,687	2,454
償還應收貸款	780	795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47,305)
購買公用服務使用權	-	(12,164)
	(458,970)	(1,079,63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8,970)	(1,079,630)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1,252,440	959,620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1,331	1,966
償還銀行貸款	(893,119)	(198,74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686)	(561)
已付股息	(54,141)	(53,528)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46,772)
已付利息	(74,862)	(31,298)
	230,963	630,6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0,963	630,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減少) 增加淨額	(41,099)	28,1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01,346	473,199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2,459	-
	472,706	501,346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72,706	501,3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石藥公司連同其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除外）以下統稱為「石藥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列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會計政策之改變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有所改變。特別指出，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稅項之呈列有所改變。呈列上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若干改變，而該等改變在以下方面影響到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企業合併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以及先前確認並結轉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商譽

在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商譽儲備持有，而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並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商譽儲備確認之167,254,000港元之商譽繼續於商譽儲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商譽 (續)

備持有，並將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撥入本集團當時之保留溢利。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金額為 7,897,000 港元之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並相應地撤減商譽成本(見附註 21)。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該等商譽將至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最初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是項會計政策之改變，本年度並無計算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見附註 3 所載之財務影響)。

在本年度，本集團亦應用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先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結算日按過往比率呈報。根據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視作非貨幣之外匯項目。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擁有人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在過往年度，擁有人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成本模式計量。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根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就租約分類而言乃分開處理，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視作財務租約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以直線法於租約期攤銷列賬。是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應用(見附註 3 所載之財務影響)。

股權支付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權支付」，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取貨物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若干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等值之其他資產換取貨物或服務(「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開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期權之公平價值之開支處理，乃於權益歸屬期內於授予購股期權之日期釐定。在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應用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期權行使前不予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本公司自其購股期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採納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追溯應用，而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採納對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準則第 39 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上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實行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財務工具 (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為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改變直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在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用之前，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免息長期貸款乃按面額列賬。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免息貸款乃於隨後之結算日運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運用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基於是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減少 847,000 港元，以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減少 515,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本投入增加 1,362,000 港元，乃最終控股公司就貸款之確認而視作之資本投入。本年度溢利已因為估算利息開支之確認而減少 278,000 港元（見附註 3 所載之財務影響）。

合營企業權益

在過往年度，合營企業權益乃以權益法入賬。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企業權益」容許實體就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或以權益法入賬。於會計準則第 31 號應用後，本集團選擇沿用過往年度之方法，就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因此該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之改變之影響概要

附註 2 所述之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業績之影響如下：

	影響來自 採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予攤銷商譽 (列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3,183	-
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長期 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列入財務費用)	會計準則第 39 號	(278)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會計準則第 1 號	-	(589)
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 1 號	-	589
		2,905	-
對本年度溢利之增加		2,90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改變之影響概要 (續)

會計政策之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會計準則 第 1 號及 會計準則 第 27 號之調整 千港元	會計準則 第 17 號之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會計準則 第 39 號之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之受影響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12,604	-	(104,287)	2,908,317	-	2,908,317
預付租賃款項	-	-	104,287	104,287	-	104,287
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 貸款之免息部份	(8,045)	-	-	(8,045)	847	(7,198)
對資產與負債之整體影響	<u>3,004,559</u>	<u>-</u>	<u>-</u>	<u>3,004,559</u>	<u>847</u>	<u>3,005,406</u>
保留溢利	(876,728)	-	-	(876,728)	515	(876,213)
資本投入	-	-	-	-	(1,362)	(1,362)
少數股東權益	-	(10,058)	-	(10,058)	-	(10,058)
對股本權益之整體影響	<u>(876,728)</u>	<u>(10,058)</u>	<u>-</u>	<u>(886,786)</u>	<u>(847)</u>	<u>(887,633)</u>
少數股東權益	<u>(10,058)</u>	<u>10,058</u>	<u>-</u>	<u>-</u>	<u>-</u>	<u>-</u>

由於應用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分開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金額為 8,272,000 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列入股本權益。

4.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之應用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 ²
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詮釋 4	釐定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²

4.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詮釋 5	解除運作、復原和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詮釋 6	參與個別市場所產生之責任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詮釋 7	應用會計準則第 29 號「超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處理」 所載之重列方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獨財務工具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或直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於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已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予以測試有否減值。對於財政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予以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之後，已資本化之應佔商譽列入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本集團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ii)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包括屬於該等項目之所有發展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資產投入使用前不作折舊。完竣之在建工程成本撥入有關類別之資產。

折舊乃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撥備。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涉及一間獨立企業之成立而各合營方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經調整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股本權益之變動，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而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即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當某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乃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而對銷，惟倘未變現之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全數確認。

無形資產

在首次確認時，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確認。在首次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事務之支出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扣除之後累計之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不能確認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商譽以外)

每逢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迹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某項資產可收回之數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之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撥回及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期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購股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即購股期權儲備）作相應之增加。

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期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期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期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期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期權乃按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購股期權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

收入之確認

收入為本集團向外間客戶出售之貨物及提供之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數額之公平價值，乃扣除增值稅及退貨而列賬。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外幣 (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惟倘滙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直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惟倘滙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可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滙兌儲備確認。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 5 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之預計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如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額外之減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之賬面值為 379,192,000 港元。

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每種產品之存貨，並且就陳舊或滯銷因而不適合於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如存貨情況轉壞，以至要作出可收回數額之準備，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之準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列出之存貨賬面值約為 756,053,000 港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結算日，董事評估提撥商譽減值虧損之需要，並根據結果而維持商譽之賬面值。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貿易賬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就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制訂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着透過安排足夠之信貸來維持充足之現金及資金調動能力。本集團透過安排銀行信貸及其他對外融資維持資金周轉之靈活性。因此，本集團之有關風險甚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定值及結算。雖然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為美元及歐元），從而產生外匯風險，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目前面對之有關風險甚低。本集團現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 30），該等貸款乃由中國之銀行提供。就該等定息貸款，本集團致力將貸款息率維持於市場水平。為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與銀行磋商及訂立其利率可作一定浮動之若干循環貸款。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甚低。

8.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在年內將貨品售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列賬。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基本之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類則為次要之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之基本分類資料以產品劃分，即原料藥（包括青霉素系列、頭孢菌素系列及維生素 C 系列）、成藥及其他。此等產品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 C 系列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5,091	855,131	692,507	1,109,971	9,365	-	3,192,065
類別間銷售	219,615	137,039	-	-	-	(356,654)	-
總收入	744,706	992,170	692,507	1,109,971	9,365	(356,654)	3,192,065
類別間銷售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分類業績	(9,220)	117,849	87,840	63,131	(21,728)		237,87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9,64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8,230
財務費用					(1,099)		(1,099)
除稅前溢利							148,992
所得稅							7,301
本年度溢利							156,29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按產品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 C 系列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76,073	1,161,005	1,314,016	919,060	242,235	5,312,389
合營企業權益					24,086	24,08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3,304
綜合總資產						<u>5,379,779</u>
負債						
分類負債	339,974	194,934	251,026	536,860	46,331	1,369,12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515,126
綜合總負債						<u>2,884,25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藥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 C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92,576	23,469	78,621	37,424	106,907	3	539,000
折舊及攤銷	82,215	90,086	64,235	20,037	9,346	596	<u>266,51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 C 系列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60,782	504,670	626,124	947,785	11,288	—	2,450,649
類別間銷售	184,779	90,872	—	—	—	(275,651)	—
總收入	545,561	595,542	626,124	947,785	11,288	(275,651)	2,450,649
類別間銷售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分類業績	5,307	34,625	189,694	67,965	(4,326)		293,26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0,148)
							273,11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419		3,419
財務費用							(27,959)
除稅前溢利							248,577
所得稅							(3,185)
本年度溢利							245,3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按產品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 C 系列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47,706	991,293	1,241,475	806,552	188,427	4,575,453
合營企業權益					24,654	24,65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07,139
綜合總資產						<u>4,707,246</u>
負債						
分類負債	249,335	238,228	280,761	511,793	24,970	1,305,08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133,062
綜合總負債						<u>2,438,14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 C 系列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660,978	230,017	426,620	85,929	72,062	30	1,475,636
折舊及攤銷	48,617	67,811	42,377	22,804	1,570	645	<u>183,82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325,016	1,793,805
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	408,984	268,898
歐洲	252,810	188,396
美洲	175,927	171,874
其他地區	29,328	27,676
	3,192,065	2,450,649

由於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添置超過 90% 位於中國，故無呈列該等數額之分析。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3,326	13,93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 (附註 28)	1,651	3,283
– 無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	14,705	12,714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5,180	1,364
最終控股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 之名義利息支出 (附註 31)	278	–
	75,140	31,298
借貸成本總額	75,140	31,29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7,001)	(3,339)
	68,139	27,959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總額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率 4.5% (二零零四年：2.6%)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	229,034	189,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董事)	41,222	36,470
	270,256	226,408
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	16,585	12,405
– 商譽	–	3,1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5,456	162,62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474	5,615
	266,515	183,824
核數師酬金	1,600	1,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98,501	1,819,8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780	5,553
研究及開發成本	6,217	4,501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 (計入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589
利息收入	(2,687)	(2,454)
	(2,687)	(2,454)

11.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 (抵免)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335	36,7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13)	(11,393)
– 稅項抵免 / 退稅	(22,823)	(22,133)
	(7,301)	3,185
	(7,301)	3,185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初期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及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獲得稅項抵免 / 退稅：

- a)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於兩間在較早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享有退稅。
- b) 稅項抵免乃因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採購在中國製造之機器及設備而享有。該等稅項抵免乃按有關稅務當局批核之合資格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之 40% 計算。該等抵免可用以對銷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稅項開支，但須符合有關稅務當局各份批文所指定之若干條件。

兩個年度之所得稅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48,992</u>	<u>248,577</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 27% (二零零四年: 27%) 計算之稅項	40,228	67,11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06)	(394)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839	13,6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97	(92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68	23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	-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務豁免及寬減之影響	(56,410)	(29,11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2	(13,626)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項抵免 / 退稅	(22,823)	(22,1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13)	(11,393)
	<hr/>	<hr/>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	<u>(7,301)</u>	<u>3,185</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 51,376,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69,000 港元) 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並無其他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13 名 (二零零四年: 11 名) 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蔡東晨	丁二剛	魏福民	岳進	紀建明	姚世安	馮振英	翟健文	李嘉士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60	55	60	60	50	50	60	5	240	60	60	60	120	9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5	1,760	2,027	173	172	122	206	87	-	-	-	-	-	7,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	145	172	7	6	5	7	8	-	-	-	-	-	567
考績獎金	600	1,000	450	207	133	158	253	25	-	-	-	-	-	2,826
酬金總額	<u>3,592</u>	<u>2,960</u>	<u>2,709</u>	<u>447</u>	<u>361</u>	<u>335</u>	<u>526</u>	<u>125</u>	<u>240</u>	<u>60</u>	<u>60</u>	<u>60</u>	<u>120</u>	<u>11,595</u>

二零零四年

	蔡東晨	丁二剛	魏福民	岳進	馮振英	曲繼廣	李嘉士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	240	60	60	60	60	7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5	1,753	1,848	228	183	500	-	-	-	-	-	6,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67	72	10	5	-	-	-	-	-	-	243
考績獎金	720	550	550	155	178	-	-	-	-	-	-	2,153
酬金總額	<u>3,254</u>	<u>2,430</u>	<u>2,530</u>	<u>453</u>	<u>426</u>	<u>500</u>	<u>240</u>	<u>60</u>	<u>60</u>	<u>60</u>	<u>60</u>	<u>10,073</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在二零零五年整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其中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附註 12 內。餘下一位人士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0	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34
考績獎金	300	200
	<u>1,199</u>	<u>923</u>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7.0 港仙之末期股息之股息額 107,669,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派付。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 156,51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45,01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1,538,124,661 股（二零零四年：1,538,124,661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0,889	1,414,128	4,311	11,233	359,820	2,140,381
添置	6,937	63,326	6,476	3,199	1,366,828	1,446,766
轉撥	148,849	735,766	10	–	(884,625)	–
出售	(4,410)	(15,000)	(18)	(2,641)	–	(22,0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265	2,198,220	10,779	11,791	842,023	3,565,078
滙兌調整	11,535	50,485	163	248	19,335	81,766
添置	5,292	31,603	1,561	7,075	429,943	475,474
轉撥	322,330	866,447	932	–	(1,189,709)	–
出售	(955)	(38,107)	(1,770)	(3,304)	–	(44,1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467	3,108,648	11,665	15,810	101,592	4,078,182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800	446,327	1,109	6,937	–	504,173
年內撥備	19,587	139,766	1,396	1,872	–	162,621
出售時撇銷	(489)	(8,625)	(13)	(906)	–	(10,0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98	577,468	2,492	7,903	–	656,761
滙兌調整	2,135	16,601	62	204	–	19,002
年內撥備	32,208	208,461	2,191	2,596	–	245,456
出售時撇銷	(842)	(17,077)	(419)	(1,648)	–	(19,9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99	785,453	4,326	9,055	–	901,2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8,068</u>	<u>2,323,195</u>	<u>7,339</u>	<u>6,755</u>	<u>101,592</u>	<u>3,176,94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367</u>	<u>1,620,752</u>	<u>8,287</u>	<u>3,888</u>	<u>842,023</u>	<u>2,908,31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包括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7,001,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339,000 港元）。

在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上興建之若干樓宇未獲授正式之業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淨值為 483,42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86,846,000 港元）。董事認為，沒有正式業權不影響有關樓宇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會在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92	1,005	3,197
添置	30	-	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2	1,005	3,227
添置	3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	1,005	3,230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	653	874
年內撥備	444	201	6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	854	1,519
年內撥備	445	151	5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	1,005	2,11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5</u>	<u>-</u>	<u>1,11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7</u>	<u>151</u>	<u>1,708</u>

上文所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在中國之樓宇	3.3% - 5%
機器設備	5%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 159,08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 104,287,000 港元)乃關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4,47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 2,837,000 港元)乃為呈報目的而列入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u>1,202,052</u>	<u>1,161,73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列於附註 40。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董事認為有關結餘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20.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公用服務 使用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299	20,906	56,659	132,864
添置	9,760	-	12,164	21,92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59	20,906	68,823	154,788
滙兌調整	1,494	480	1,581	3,555
添置	6,521	-	-	6,521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74	21,386	70,404	164,864
	<hr/>	<hr/>	<hr/>	<hr/>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026	8,007	23,400	72,433
年內支出	5,290	842	6,273	12,40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16	8,849	29,673	84,838
滙兌調整	855	553	800	2,208
年內支出	7,127	2,536	6,922	16,58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98	11,938	37,395	103,631
	<hr/>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76</u>	<u>9,448</u>	<u>33,009</u>	<u>61,23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2,057</u>	<u>39,150</u>	<u>69,95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在開發成本之中，3,682,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0 港元)由內部產生，而本集團之所有其他無形資產乃自獨立第三者購入。

以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知識產權	5 至 10 年
開發成本	3 至 5 年(由投入商業運作之日起計)
公用服務使用權	10 年

公用服務使用權指在中國取得為期 10 年之電力使用權之不退還付款。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661
因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而撤銷之累計攤銷(附註 2)	(7,8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64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14
年內支出	3,1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897
因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而撤銷之累計攤銷(附註 2)	(7,8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64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 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 20 年攤銷。

22.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 21 所載之本集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之成藥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數回數額之計算基準及相關之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 4.13% 及假設零增長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轉變不會令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24,086</u>	<u>24,6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註冊資本之 50% 權益。華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維生素 B12 產品。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66,494</u>	<u>90,259</u>
非流動資產	<u>111,546</u>	<u>65,954</u>
流動負債	<u>(106,882)</u>	<u>(77,752)</u>
非流動負債	<u>(24,913)</u>	<u>(31,081)</u>
收入	<u>16,041</u>	<u>22,419</u>
支出	<u>18,240</u>	<u>15,58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該等貸款並無抵押，年息為 6.435 厘（二零零四年：6.435 厘）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0	795
一至兩年	—	655
	670	1,450
減：於一年內應收 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670)	(795)
於一年後應收之款項	—	655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9,416,000 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資產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2,000 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754	84,049
在製品	199,186	175,030
製成品	474,113	193,776
	756,053	452,855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353,927	334,482
91 至 180 日	24,436	20,719
181 至 365 日	829	1,952
	379,192	357,153
其他應收款項	133,795	56,476
	512,987	413,629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之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結算日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 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石藥集團	銷售製成品（附註 a）	-	2,467
	銷售蒸氣（附註 a）	4,897	-
	採購原材料（附註 a）	158,948	44,338
	租金開支（附註 b）	3,350	1,835
	有關行政、銷售、公用服務、 能源、社區、土地使用權及 其他後勤服務及設施之服務費 （附註 c）	-	1,3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之披露 (續)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人士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 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行政、銷售、公用服務、 能源、社區、土地使用權及 其他後勤服務及設施之服務費 (附註 c)	502	1,589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收入 (附註 i)	19	45
	出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入 (附註 i)	183	-
	有關一個建築項目之服務費 (附註 i)	-	748
華榮 (本集團之 合營企業)	銷售製成品 (附註 a)	3,259	371
	採購原材料 (附註 a)	33,039	29,719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收入 (附註 i)	461	216
	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 (附註 j)	7,339	2,3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應付) 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6,122	6,122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h)	10,925	10,684
	-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 h)	<u>(3,107)</u>	<u>(4,414)</u>

(III) 於中國之其他國有實體

本集團乃於一個目前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部門、機構、聯號及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實體 (「國有實體」) 佔主導地位之經濟體系中經營。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借貸及接受存款；
- 接受及建立銀行間之結餘；
- 購買、出售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使用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之披露 (續)

(III) 於中國之其他國有實體 (續)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類似假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按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亦已就主要之產品及服務 (例如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 制訂其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國有實體。考慮到關係之性質,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中並無需要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088	9,050
離職後福利	567	243
	<u>10,655</u>	<u>9,293</u>

以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附註:

- (a) 有關交易乃參考市價訂立。
- (b)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石藥集團訂立之租約而支付。
- (c) 根據本集團與石藥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 本集團就所有綜合服務 (提供公用服務除外) 支付石藥集團之服務費乃根據石藥集團實際產生之成本計算。就提供公用服務, 所支付之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加 2% 手續費計算。
- (d)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本集團與石藥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 本集團按石藥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向石藥集團支付加工服務費。
- (e) 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 31。
- (f)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與石藥公司之聯繫人士石家莊市第二製藥廠訂立一項協議, 收購生產製劑產品及原料藥產品之物業及土地, 代價為 5,376,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之披露 (續)

- (g)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藥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以便本公司獲批銀行貸款，該項擔保已於有關貸款在二零零五年內全數償還後解除。
- (h) 於結算日，有關金額之賬齡在一年之內。董事認為有關結餘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 (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 (j)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產生之實際公用服務成本進行。
- (k) 歐意為石藥公司一間前聯營公司，兩者之關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只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與歐意訂立之交易視為關聯人士交易。

2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383,495	313,984
91 至 180 日	69,611	42,197
181 至 365 日	26,432	18,727
365 日以上	19,395	18,358
	<hr/>	<hr/>
	498,933	393,266
其他應付款項	475,823	468,074
	<hr/>	<hr/>
	974,756	861,340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1,435,550</u>	<u>1,067,222</u>	<u>670,000</u>	<u>675,020</u>
分析：				
有抵押	-	25,020	-	25,020
無抵押	<u>1,435,550</u>	<u>1,042,202</u>	<u>670,000</u>	<u>650,000</u>
	<u>1,435,550</u>	<u>1,067,222</u>	<u>670,000</u>	<u>675,020</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按通知或一年內	344,804	249,813	96,000	185,0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58,746	487,409	242,000	16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332,000</u>	<u>330,000</u>	<u>332,000</u>	<u>330,000</u>
	<u>1,435,550</u>	1,067,222	<u>670,000</u>	675,020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 流動負債之款項	<u>(344,804)</u>	<u>(249,813)</u>	<u>(96,000)</u>	<u>(185,020)</u>
	<u>1,090,746</u>	<u>817,409</u>	<u>574,000</u>	<u>490,000</u>

以上銀行貸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765,550	392,202	-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u>670,000</u>	<u>675,020</u>	<u>670,000</u>	<u>675,020</u>
	<u>1,435,550</u>	<u>1,067,222</u>	<u>670,000</u>	<u>675,020</u>

本集團之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及浮息港元銀行貸款之息率分別為 4.8 厘至 5.8 厘及 1.0 厘至 5.2 厘。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期滿之浮息港元銀行貸款之未動用信貸額為 80,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有關貸款無抵押，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石藥公司提供之貸款：		
– 按年利率 3.78 厘計息	47,847	46,773
– 免息	7,641	8,045
	55,488	54,818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免息部份之公平價值 7,641,000 港元乃根據以實際利率 3.78 厘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石藥公司同意不會在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上述貸款，因此有關貸款列為非流動負債。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124,661	153,812

33. 購股期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他顧問。

33. 購股期權 (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即 153,812,466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任何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期權之上限, 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期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全部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期權, 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如向本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之十二個月內, 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1%, 或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 則有關授出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 1 港元以接納購股期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 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i) 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ii) 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 (iii) 股份面值。董事會會通知各獲授人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期權之期間, 但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以來, 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3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16,727	214,222	1,330,949
年度溢利	—	67,729	67,729
已付股息	—	(107,669)	(107,669)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727	174,282	1,291,009
年度溢利	—	13,616	13,616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727</u>	<u>187,898</u>	<u>1,304,62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 187,898,000 港元之保留溢利 (二零零四年: 174,282,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已付之最低租約付款額	<u>6,835</u>	<u>2,855</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00	4,085	770	1,291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264	4,123	-	473
五年以上	339	1,104	-	-
	<u>19,003</u>	<u>9,312</u>	<u>770</u>	<u>1,764</u>

經營租約付款額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應付之款額。租約平均為期三年，租金固定。

3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67	339,758
— 無形資產	3,568	-
	<u>11,435</u>	<u>339,758</u>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40,45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有關於在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之資本承擔 88,835,000 港元。

37. 或然負債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報章公佈披露，本公司及其一附屬公司名列在若干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若干答辯人之中。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 C 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 C 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 C 買方就維生素 C 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於該報章公佈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中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反壟斷投訴之指控並無理據，而本公司董事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反壟斷投訴之結果在現階段無法確實估計。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 25,82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 3,828,000 港元之應付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批銀行信貸。該項抵押隨後於有關信貸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償還後解除。其他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 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其於全資附屬公司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抵押予銀行，以便本公司獲批銀行貸款。該項抵押已於年內因有關銀行貸款全數償還而解除。

3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此等安排之供款為 40,01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6,153,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 成立 及經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面值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法人地位		直接	間接	
				%	%	
中國天然藥物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港元	-	80	無業務
金利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 港元	100	-	無業務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合作 合營企業	人民幣 463,490,300 元	99.21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M2b.com.hk Limited	英屬 處女羣島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00 美元	-	90	無業務
恩必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Netcom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羣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中潤製藥 (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130,000,000 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禾製藥 (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35,000,000 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ty Pacific Limited	英屬 處女羣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生藥業(石家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20,169,000 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 成立 及經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面值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法人地位		面值之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維泰藥業 (石家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59,400,000 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 (石家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216,000,000 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中奇製藥技術 (石家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8,440,000 元	100	–	提供製藥研究 及開發服務
Zhongqi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S) PTE. Ltd.	新加坡	股份制私人 有限公司	2 新加坡元	100	–	無業務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 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 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85	污水處理
內蒙古中興源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 元	80.42	–	污水處理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獲知會印度政府商務部已就來源或出口自中國之青霉素 G 進口展開反傾銷調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獲知會就有關調查提供資料，以確定指稱傾銷上述產品之存在與否、程度及影響。根據調查結果，印度有關部門會建議反傾銷稅之金額，一旦徵收將以足夠抵銷當地有關產業所受之影響為準。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調查提供意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調查結果在現階段無法估計。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1,168,244	1,625,130	2,478,426	2,450,649	3,192,065
銷售成本	(835,525)	(1,121,850)	(1,553,466)	(1,819,804)	(2,498,501)
毛利	<u>329,719</u>	<u>503,280</u>	<u>924,960</u>	<u>630,845</u>	693,564
其他收入	10,468	14,197	9,522	14,677	21,157
分銷成本	(25,694)	(42,545)	(94,529)	(131,453)	(182,723)
行政開支	(101,173)	(123,295)	(200,193)	(230,004)	(293,231)
其他開支	(9,377)	(10,879)	(21,471)	(10,948)	(20,537)
大修開支	-	(28,591)	-	-	-
呆賬準備	(9,600)	(14,276)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51	-	-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397	6,938	6,548	3,419	(1,099)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3,543)	-	-	-	-
就聯營公司之商譽 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2)	-	-	-	-
財務費用	(27,102)	(26,682)	(25,361)	(27,959)	(68,139)
除稅前溢利	<u>170,114</u>	<u>278,147</u>	<u>599,476</u>	<u>248,577</u>	148,992
所得稅	(28,529)	(48,572)	(93,916)	(3,185)	7,301
年度溢利	<u><u>141,585</u></u>	<u><u>229,575</u></u>	<u><u>505,560</u></u>	<u><u>245,392</u></u>	156,293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40,006	228,142	504,169	245,011	156,518
少數股東權益	1,579	1,433	1,391	381	(225)
	<u><u>141,585</u></u>	<u><u>229,575</u></u>	<u><u>505,560</u></u>	<u><u>245,392</u></u>	156,29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1.29	16.62	33.27	15.93	10.18
攤薄	<u><u>11.10</u></u>	<u><u>16.35</u></u>	<u><u>32.83</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摘要

(續)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09,932	2,948,797	3,361,624	4,707,246	5,379,779
總負債	(878,698)	(1,145,851)	(1,231,655)	(2,438,149)	(2,884,251)
	<u>1,331,234</u>	<u>1,802,946</u>	<u>2,129,969</u>	<u>2,269,097</u>	<u>2,495,528</u>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股本權益	1,321,642	1,793,137	2,121,697	2,259,039	2,484,832
少數股東權益	9,592	9,809	8,272	10,058	10,696
	<u>1,331,234</u>	<u>1,802,946</u>	<u>2,129,969</u>	<u>2,269,097</u>	<u>2,495,528</u>